

個案研討： 好心沒好報



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好心卻被當賊？一名陳先生撿到筆電跟隨身碟，立刻交給警方，沒想到隔天卻接到警方電話，說他是「犯罪嫌疑人」，原因是失主東西不見，報案「失竊」並非「遺失」，而且失竊是公訴罪，按照法律程序，陳先生還得接受調查，要做筆錄、跑法院。對此，失主不僅沒表達歉意或道謝，還直言，陳先生開庭接受調查都不關他的事，讓陳先生氣得向失主提出百分之 10 的失物報酬。

如果在公共場合撿到貴重物品，大多數民眾第一個想到的肯定是交給警察，但是好心恐怕未必有好報，台南一名陳先生在台南南科管理局外頭撿到筆電跟隨身碟，他當場報警，把東西交給警察，沒想到隔天卻接到警察電話，說他現在是犯罪嫌疑人。台南保二總隊南科分隊長顏良翰表示：「報案時間跟拾得時間有一定落差，而且拾得人拾得物品時間是在深夜。」

因此，陳先生憤而決定槓上失主，不只要求百分之 10 的報酬，還打算以民事賠償或刑事訴訟來彌補損失。而這件事情也引發網友議論，「好人難當，好心沒好報，以後撿到東西，就丟垃圾桶算了，一句謝謝有這麼難嗎？」警方也呼籲民眾，如果拾獲物品，建議錄音、錄影自保或者留在原地報警，等警方到場處理，只是做好事，卻得到這種後果，恐怕任誰都無法接受。（2020/09/27 東森新聞）

分析討論：

此案件正反映出目前法律的不合理處，如果因為失主是報案「失竊」而非遺失，所以依照「公訴罪」的法律程序，就要求拾獲者接受調查，變成嫌疑

人，要做筆錄、跑法院，就表示目前的法規需要修正，不然後遺症就是以後沒有人願意當好人！請問，警方呼籲民眾如果拾獲物品，要錄音、錄影自保或者留在原地報警，等警方到場處理，請問這是解決問題的可行方法嗎？

就本案來說，如果經過調查證實失主實際上是遺失而謊報為失竊，害拾獲人好心沒好報，不是依法要求 10%失物報酬就可以了事的。因為這種刻意的行為會破壞社會上原有的善良風俗，這是非常嚴重的惡行，應該要付出代價！因為那就是謊報，意圖使公務員登載不實，當事人除了負擔應有的法律責任外，並且要負擔所有的訴訟費用和賠償關係人的經濟損失和「精神損失」！

同樣的，利用他人的善良、好心、助人……而詐欺他人、圖利自己者，在法律上應該要加重刑罰，因為這種行為會使社會風氣愈來愈冷漠，破壞人性莫此為甚！例如：我們曾看過這樣的報導，在路邊發現有人倒地需要救助，就一腔熱血主動前去幫忙，結果反而被當事人或家屬一口咬定是肇事者，官司纏身不說還被要求賠償。結果就是告訴大家，以後明明看到有人需要幫忙，也沒人敢過去甚至接近，這種冷漠的社會是我們要的吗？

同學們，你還有什麼不同或補充的看法嗎？請提出分享討論。